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和联合王国 贸易工业部关于空间科学技术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和联合王国贸易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考虑到发展空间研究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给双方带来的利益，以及空间应用给发展经济贸易提供的可能性，注意到双方的能力以及进一步了解双方计划所带来的益处，希望按照双方能力积极开展空间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根据两国各自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原则，就空间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活动提出计划。

第 二 条

双方的合作包括下列民用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设备

和系统的研制、试验和制造：

- 科学及应用卫星系统，包括有关的地面站设施；
- 民用运载火箭及其发射服务；
- 空间技术领域的单项技术和装备；
- 其他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的某些合作方式或全部合作方式：

1. 鼓励双方交换科学家、工程师和其他专家，并推动参加科学和其他研究单位及工业公司确定的研究和发展项目的工作；
2. 互相(或单方)咨询，交流执行第二条规定的项目中所取得的经验；
3. 在卫星的设计、研制及发射方面的联合工程项目中进行合作；
4. 交换科学情报和文献；
5. 联合举办学术讨论会；
6. 培训；
7.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设立一个由双方各自指定的不超过三名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该委员会一般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王国举行，以检查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中所确定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制订今后的合作计划。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第 五 条

1. 双方应尽力促进各自的科研单位和工业公司开发联合项目。

2. 有关科研单位或工业公司之间可以制定专门协议, 对进行合作的条件作出规定, 专门协议应规定以下内容:

- (1) 完成合作项目的内容、范围及时间;
- (2) 参与项目的单位;
- (3) 双方参与项目的方式和规模(包括经费);
- (4) 交换情报、科学家和专家的细节;
- (5) 可能成为专利的科研成果的利用。

3. 双方为每个专门协议各自指定一名代表。代表们应定期地向联合委员会提出项目进展情况的联合报告。

第 六 条

1. 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财政安排将在双方同意的合作计划中分别确定, 或根据有关方面签订的合同的规定执行。

2. 有关实施第四条所开支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及生活费用由派出国负担。东道国负担参加联合委员会代表的市内交通费。

第 七 条

1. 在实施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 任何一方或有关单位所获得的任何情报, 只要有可能, 双方应保守秘密。

2. 经双方同意, 可将这些情报转让给第三方。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一切活动都应遵守所在国一方现行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第 九 条

1.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十二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本谅

解备忘录,则该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两年。

2. 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后,专门协议中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执行到底。

本谅解备忘录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伦敦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联合王国贸易工业部

李 绪 鄂

柏 蒂

(签字)

(签字)